

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翁源县兰花 电商物流和包装补贴方案》的通知

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,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,各镇政府,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翁源县兰花电商物流和包装补贴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第 87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县工信局反映(联系电话:2815821)。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翁源县兰花电商物流和包装补贴方案

为加快我县兰花产业发展步伐，解决兰花电商物流成本过高、包装标识不统一等问题，充分挖掘市场潜力，大力推广“翁源兰花”品牌，促进兰花电子商务发展，以实现“兰花进城”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《翁源县兰花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精神，以担当作为的精神担负起“全市兰花产业发展核心区”的使命，真正擦亮翁源“中国兰花第一县”的金字招牌，为“力争把韶关打造成为全球兰花产业的典型产区，全国兰花的生产研发中心、产销中心和种质资源中心”作出翁源应有贡献，从而推动翁源县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的乡村振兴目标取得显著成效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。政府做好引导和政策扶持，统筹整合优势资源，积极完善政策、创新机制、搭建平台、加强监管，为农村商品流通营造平等参与、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突出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，建立和完善兰花电商服务体系，推动农产品上行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完善翁源兰花流通服务体系建设，把兰花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，制定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，在物流、包装等方面予以支持，推动全县兰花产业健康快速发展。一是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，

降低兰花电商物流成本；二是统一兰花销售包装标识，推广“翁源兰花”公共品牌。

四、补贴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

依法在翁源县注册、财务及企业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以从事兰花电商事业为主并有志于发展壮大我县兰花产业的企业，依法纳税、合法经营，无不良征信记录，无重大劳资、消费纠纷，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。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的，优先支持。

（二）补贴要求。

申报主体要牵头带动众多兰企共同组建联盟，与物流公司签订协议，实现共赢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承诺联盟内兰花物流以翁源为揽收地，发往全国各地（不包括香港、台湾、澳门、宁夏、青海、甘肃、内蒙、新疆、西藏）的快件，首重价格在4元/件以下。

2. 承诺联盟内兰花电商外包装统一印制“翁源兰花”公共品牌标志，LOGO包含图片和文字（见附件）。要求在包装盒正面显著位置印制标志，并根据包装盒大小适当调整尺寸。

3. 承诺联盟内兰花电商物流单量月均3万件以上。

4. 牵头公司汇总并核对成员公司的数据信息，每月报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

物流补贴：每单补贴1元，每年封顶60万元；

包装补贴：每件补贴0.5元，每年封顶30万元。

如有多家符合条件的牵头企业同时申报补贴，按以下原则实行：总量未超过封顶金额的，按各申报企业实际申请额进行补贴；总量超过封顶金额的优先支持限上企业，剩余按各申报企业申请额占全部申报总额的权数进行分配。

（四）补贴方式及期限。

补贴采取项目申报的形式进行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每年在翁源县兰花产业发展基金中安排90万元，按实际申报金额进行结算。项目实施单位按期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县工信局申报，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发放。

六、实施程序

1. 备案。县工信局发布备案通知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在申报期限内提交联盟合作协议、成员信息等资料进行备案，未备案的不得申报补贴。备案名单将在县电商进农村专栏网进行公示。

项目实施期间，翁源范围内经营兰花电商业务等其他企业也可申请加入该联盟，并与其他成员负有同等义务、享有同等权利，原成员不得拒绝。联盟不得以任何不合理要求拒收协议成员正常经营的兰花快件，不得降低服务质量。

2. 申请。县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，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以实际发生的有效运单量为补贴基数进行申报，未达要求的不得申请补贴。要求提供成员企业网店交易信息、快递单号、承诺书等佐证材料。申请补贴的成员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刷单套取补贴资金、以其他产品交易冒充兰花交易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，列入失信惩戒

名单。

3. 审核。申请资料经县电商协会、兰花协会初审后，由县工信局进行复核，确认发放名单和金额，并对外公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按照县财政局规定程序予以发放补贴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明确职责，加强监管。县工信局负责统筹项目推进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及运营中出现的问题，落实相关合作事项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。电商协会、兰花协会等参与备案协议的执行和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督。

（二）严明纪律，强化责任追究。操作过程中，严禁虚报交易数额冒领补贴资金。对兰花交易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严防弄虚作假，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。

（三）加强档案管理。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档案，将申请补贴单位的基本情况材料、申请材料、资金拨付相关证明文件和依据等及时整理归档，确保补贴项目落实情况经得起检验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1 年，由县工信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解释。

附件：“翁源兰花”公共品牌标志

附件



翁源兰花
WENGYUAN ORCHID

“翁源兰花”公共品牌标志